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标段编码：XWFJ2501202-04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1
第六章 图纸	1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阶段	157
封面	159
目录	1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0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60
(二) 投标函附录	16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4
四、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7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3
(附件) 企业资质	173
(附件) 企业证书	17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7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4
(附件) 基本信息	174
(附件) 资格证书	174
(附件) 社保	174
(附件) 业绩	17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5
(附件) 基本信息	175
(附件) 资格证书	175
(附件) 社保	17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7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7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79
八、其他资料	179
第二阶段	180
投标函 (二阶段)	18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1
第九章 其他	18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WFJ2501202-04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 玄发改备(2021)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景观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 南京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2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工程内容包括: 一层广场红线内园林景观工程、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铺装)、标识标牌、汽车坡道A、C、精神堡垒及红线内外照明电气工程、给排水、水景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1）含有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h.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i.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j.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

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8、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u>92</u>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td><td>5</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1.00)</td><td>4</td><td>(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15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1.00)	15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2分，满分2分。注： （1）含有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本评分项业绩可兼得，同一份业绩既可用于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也可参与本项业绩加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蔡志亭；电话：18610029639；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洋，电话：02584795437；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

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9.6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满分12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2）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层
联系人：	蔡志亭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18610029639	电话：	025847954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电话:025-8484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人： 蔡志亭 电话： 186100296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层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4795437
1.1.4	项目名称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10-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1-18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企业业绩: 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p> <p>注: (1) 含有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p> <p>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p>
--	--	--

		<p><u>通过。</u></p> <p><u>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h.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i.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j.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8、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施工图纸；2、工程量清单；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9-1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1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u>2026-02-2026-07</u>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两阶段开标</p> <p>第一阶段：</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且不得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日历天）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1</p>

		<p><u>0%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本项目的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将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函或其他第三方担保等</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p> <p>差额担保： 不采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3274965.59元</u> ， 其中暂估价 <u>67500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p>采用</p> <p>采用，暗标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u>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u>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本工程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2、中标人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和使用未来软件报价的电子光盘一张，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u></p> <p><u>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配合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应缴纳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u></p> <p><u>4、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u></p> <p><u>5、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施工期间所有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⑥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u></p> <p><u>6、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对接，挂表计量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部分费用。</u></p>	

	<p>7、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图纸中的描述互为补充；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如果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和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图纸标准高者为准，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p> <p>8、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需的临时道路费用。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p> <p>9、所有清单子目报价基于国家或当地设计规范以及验收标准来进行报价、清单报价依据图纸、国家及当地验收规范、清单特征描述所作的综合报价；一旦中标，不支持以清单规格描述不清为由的任何变更单价的理由。</p> <p>10、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机具使用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项目管理费、规费、税金，投标人还应自行考虑可能发生的超高费、赶工、各专业单位之间的配合费等。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p> <p>11、在本次投标中所报的所有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会因清单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中标后也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提出任何补偿、索赔等要求。</p> <p>12、无论项目清单规格描述不全时，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项目清单规格中未描述的，但现行全国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p> <p>13、中标人缴纳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p> <p>14、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下浮20%支付。</p> <p>15、景观工程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MpZtQm2jRX9TZXqNwE36Q提取码：a i8v</p> <p>16、异议的受理相关要求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蔡志亭；电话：18610029639；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洋，电话：02584795437；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17、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评分，满分12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p>
--	---

	<p><u>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2）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编码：XWFJ2501202-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编码：XWFJ2501202-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88.00 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p> <p>(3) 投标人业绩：2.00 分</p> <p>(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p> <p>(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p> <p>(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p> <p>(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u>92</u>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u>0.01</u> 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15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1.00)	15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2分，满分2分。注：（1）含有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本评分项业绩可兼得，同一份业绩既可用于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也可参与本项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以企业业绩金额高的优先；如果企业业绩金额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u></p> <p>其他：<u>/</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庄高新区地铁4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玄发改备〔2021〕36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景观工程, 与景观相关联的红线内外给排水电气工程, 红线内外的标识标牌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景观工程，与景观相
关联的红线内外给排水电气工程，红线内外的标识标牌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是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丁雪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10) 施工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2、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临时设施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30 号令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纸的有关技术资料等。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设计文件 (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 以及地勘报告;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日之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施工图纸 (含竣工图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文件；

2、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如有）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以及人力部署、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安排并说明其采取的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实际收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的第二日起 10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分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

（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保存登记记录供发包人随时检查。

（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

任何调整。承包人违反该等约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

(4)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2、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项目内交通；3、红线范围外围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实现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实现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工程竣工决算后应退还所有技术经济数据等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将不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所有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会因清单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中标后也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提出任何补偿、索赔等要求。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经发包人确认。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建设单位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开展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工作，以及对监理人工作的检查，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工程造价、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批准手续。但：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建设单位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或不得作为赋予建设单位义务的依据。

(1) 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 建设单位、监理所有文件经建设单位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

(3) 建设单位的指令、通知由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建设单位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认为建设单位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建设单位界定），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的书面确认，工程签证按照建设单位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

(6) 若建设单位代表易任，建设单位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建设单位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建设单位代表的职责：代表建设单位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现场代表向承包人项目经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施工现场水、电已接通，由承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按实结算。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内现有道路承包人须考虑整个施工周期的相关维护费，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为保证本项目的施工需要，承包人须自行考虑相关场内道路的铺设、修整及整个施工周期的相关维护，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4)工程地质的资料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检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配合，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方、发包人，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的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基础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认真复核。如承包人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的，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未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三份，竣工资料三套，并办理完相应的备案手续，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 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现场监控、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以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支付或调整；

2) 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3)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5)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之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每月 25 日上报“施工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材料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甲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须及时、准确，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项目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的办公地点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生活用房；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完成相关成品保护后，统一移交给承包人，后续看管及必要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

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经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核定后追加相应的合同价款；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并保护现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专业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各类检查、巡查的现场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工程质量管理

(1) 景观硬质工程：

① 硬质工程用各类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异型石材和弧形拼花部分要根据现场实际复核尺寸后采用水刀加工，其余规格切割需采用红外线标准切割，部分板材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整板加工，严禁出现小块拼接做法）达到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质量要求密实、牢固、平整。各种石材必须以发包人确定封样为标准。承包人硬质铺装施工前必须对相关建筑物轴线和硬质铺装部位轴线关系及相对位置进行复核确保无误，必须提供硬质铺装排版图进行评审并按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同时在进行大面铺装前必须进行预排版，所有铺装饰面材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实际铺装面进行排版打样，每种样式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水景池、各部分压顶、台阶、线条必须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确保无泛碱、无渗漏水、各种压顶与线条下应设置滴水线槽，严禁出现流挂污染等现象（压顶、台阶等应采用湿贴法，严禁采用干铺法进行施工）；侧面饰面石材采用背栓安装或胶泥粘贴，严禁采用水泥砂浆湿贴；铺装地面需考虑整体排水，合理设置排水坡度及排水井位置，不得有大于2mm深的积水产生，墙面石材、线条安装必须牢固可靠，壁龛、壁炉、水景墙等造型的石材构件、线条、牛腿等必须每块采用不少于2颗背栓加固，确保安全。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硬质铺装电脑及现场排版工作（排版应达到室内精装修排版要求），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②材料进场后，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程序进行进场验收，供货厂家应提供齐全、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复验或见证取样检测。

③石灰土基层和沥青混凝土在拌合前施工监理等有关人员须到拌合站检查所用原材料的质量。

④地面硬质铺装、水景池等必须根据地基情况采取可靠基础处理措施，确保不发生沉降等质量问题，如出现沉降等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整改。与建筑结构相连部位必须可靠连接(采用植筋处理)，确保不沉降。软硬基础交接部位必须设沉降缝。如因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上述问题，除无条件返工整改，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铺装质量：严格根据封样材料控制板材色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铺装平整度，防止铺装积水；铺装结合层不大于 3cm。

☑ 弧形段铺装材料必须在工厂加工，严禁现场切割，如有违反，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铺装范围内的检查井必须按照铺装井盖做法施工，铺装井盖尺寸与铺装模数对应，井盖应清楚表达检查井名称。如未按标准处理，承包人按照 2000 元/个检查井支付违约金。

☑ 所有进场石材均须做好六面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返碱影响观感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工期不得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所有石材可视面不得出现机切面，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更换、返厂，并不得影响工期。如未按标准处理，发包人将按照 1000 元/处收取违约金。

☑ 因承包人排版、下料、加工原因造成的尺寸、面层与图纸不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工、更换，并不得影响工期。如出现上述问题，发包人将按照 1000 元/处收取违约金。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样板先行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景墙、涂料、铺装、等工艺样板，完成景墙、水景、廊架搭模及评审工作（使用模板按 1：1 比例执行），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雨污水、电力、自来水等其他配套施工过程中，需景观配合现场复核工作，严禁打断灌木轮廓线、树穴，严禁出现阴阳井，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复核工作，造成上述问题的，所有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将按照 2000 元/处收取违约金。

（3）开放评估、交付评估、巡查提出整改问题（不满足方案效果），无条件整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调整。如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将按照 10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相关措施条件以现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堆放、垂直运输、水平运输、交叉施工等），示范区抢工期间若现场资源不足或缺失等无法满足景观施工而需增加相关措施（包含不限于自行增加汽车吊、人工搬运、班组两班倒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调整。如承包人不配合，造成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将按照 1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5）承包人应配合现场其他单位（与景观结构有关的界面）进行定位放线，包含不限于下沉

庭院抬地结构定位、水电预埋点位定位、廊架结构预埋位置，雨污水水井点位复核。

(6) 景观排水接入雨污水检查井的开孔、封堵，由景观单位实施，封堵按照雨污水单位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7) 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违反附件中《负面行为清单》的任一条款，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条款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停止该单位投标资格1年，并在集团内给予通报。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报发发包人审批不一致	已施工，无法拆除	处罚5—50万元

定义：

货不对版：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或认样不符；

偷工减料：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指通过人为操作，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发包人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以上罚款为违约金。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b、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

c.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d.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总包管理费。

e 承包人配置专职劳动力管理员，配合发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代发手续。

f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g 海绵城市验收需满足属地海绵城市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不限于海绵城市相关的检测及监测等。接入海绵城市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的排水管、溢流井做法需结合景观要求，做到美观。

h 海绵城市验收完成后，现场需配合景观进行二次改造提升。此次招标范围包含了海绵城市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其中海绵城市与景观设计不一致的部位为二次改造。承包人需根据要求改造到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期保质竣工交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代表、驻地总监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驻地总监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 1 日或缺席 1 次例会，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到场累计少于 3 日或一个月缺席例会 2 次，则视为严重违约，除按上述原则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硬景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除项目经理以外所有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返回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次 2000 元罚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次 2000 元罚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工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在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中要进行分包的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2、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承接相应工程的相关资质，且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认可；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转包或分包单位退场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进行处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发包人确定的本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交付发包人之日前。

成品保护具体要求：

(1) 若因承包人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负责从开始施工起至竣工交付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在施工方案中有具体内容。

(3) 施工时可能会有污染产品的情况，承包人应加强监管，并采取防污染保护措施，无论如何，须保证在竣工时，合约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完好且符合交付要求，发现有被损坏或污染后无法清理的，须予以修补更换，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须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其他单位代为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追究责任单位，如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进行返修、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返修或

更换较慢，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进行修复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发包人委托单位修复费用金额两倍以上罚款。

(5) 承包人负责按规范、发包人技术要求规定方式对本合同范围内已供物品进行成品保护，因成品保护不当引起的物品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进行维修、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归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且有明确的责任单位或个人损坏的，可追诉该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坏部分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无条件完成对已损坏成品的保护、修复、更换责任。

(6) 材料、半成品应按规定堆放，安全可靠，并安排专人保管。承包人在进行货物搬运机二次搬运过程中，应避免对其已完成工作面的破坏。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对已完工程的破坏，由承包人应对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责赔偿。

(7) 每天安排 1 名工人对材料、半成品及安装完成的产品进行保护、巡视，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容易引起质量投诉的问题，要求在技术投标文件中详列避免的措施，如渗漏水、沉降事宜等，工程竣工前无论何种原因，如石材、苗木、小品、景观灯具等有任何损坏等成品保护不到位现象，承包人均要对其进行修复完好或直至更换，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硬质景观、小品、景观灯具的成品及半成品的成品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地面铺装、水景结构、防水、灯具、小品、苗木等成品及半成品的成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成品保护费用和清洗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

(10) 石材的包装

1. 石材包装必须采用木箱包装，将板材光面相对，顺序立放于内衬防潮纸的箱内，或 2~4 块用草绳扎立于箱内，箱内空隙必须用富有弹性的软材料塞紧。箱体应在两端加设铁腰箍，横档上加设铁包角。

2. 所有板材须安装具有一定厚度的护角，推荐使用白色 A 级瓦纸制作。以上成品保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工程师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工程师的决定为准；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2、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

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5、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检查和返工：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 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2、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项目措施费中。
2. 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在施工区域内施工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动火作业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 和线路管

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双方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按协议约定缴纳安全保证金。

6、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等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巡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保报价中自行考虑，且不予以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现场治安保卫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项目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 (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3)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提前 3 天报监理人，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实施。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污水排放 开工前承包人须主动到环保部门办理工程排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

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剩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根据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但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主材均不计价格，保管费在报价自行考虑。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得到监理人确认并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原则上按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无品牌要求，需优先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如因施工或工艺需求，需对推荐品牌进行更换或增加品牌，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前提下，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监理人确认并且得到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针对设备部分，如遇工艺及运营要求产生的变更，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监理人确认并且得到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的品牌或样品供发包人确认，如发包人认为品牌或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最多 3 次更换并重新提交 3 种以上的品牌或样品，直至发包人认可；若发包人对承包人 3 次提供的品牌或样品均不认可，由发包人直接指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品牌，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 15 日，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

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c、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d、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e、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清单中的甲控乙供材料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要求更换,单价不予调整。

f、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g、材料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所做的检验试验复试费用以及专项工程检测费用(幕墙门窗检测、消防检测等)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损耗及使用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h、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 7 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i、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所列明的品牌供应乙供材料,如确需变更品牌的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上述材料拆除退场,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00 元的罚款。由此引发的一切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和损失。

j、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生产和生活所必须的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无需提供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和监理办公室。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配合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

市政设施等服从管理义务，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服从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费用由双方协商，且费用不得高于市场成本报价的 60%。

(3)若承包人需要总承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等施工帮助时，由承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双方协商。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及周边围挡，若由承包人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负责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核定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设计负责人（如有必要）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5、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

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单应当按照规范填写；签证单必须按照规范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9、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

11、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2、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零星用工、零星机械），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13、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4、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及执行建土木商(2025)18 号《分包分供结算管理办法》的签字盖章变更价款资料，全套资料报送承包人资料室，由资料室传达给各部门，原件报送一份给商务部，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5、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后续不再以任何原因和任何方式申报此项价款。

16、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予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按相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2)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按相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3)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

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投标报价没有适用或相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相配套现行定额和文件规定计算,新增报价以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之比，同比例优惠，经发包人确认。

4)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以苏建价函[2017]721 号文件为基准，按照施工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措施项目费用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12.1 条之约定。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承包人如对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变更部分的价款有异议，应主动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因补充综合单价暂时未得到批准而拒绝或拖延此项变更工作的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施工期间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不得调整。

(2) 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材料价格调整方法：调整计算公式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的相关公式；完成材料数量按承包人按月提交的、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的数量执行；价格按照当月《南京造价信息管理》中的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格中没有的由承包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协商确定。

2、人工价格调整方法：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文件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标段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措施项目费。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以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费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总价措施费率不变，其余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文件执行。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规范等合同技术文件，通过详细的现场踏勘、招标答疑等，结合自身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10.4 变更估价”条款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调整按本合同“11 价格调整”条款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约定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转为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甲方确认产值的 80%支付（包含全部工人工资），进度款优先以农民工工资方式支付。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本工程执行分包单位（乙方）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甲方）代发制度；乙方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

制工资支付表，经公示、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交甲方。甲方接到乙方签字、盖章的《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并审核后，于每月 30 日前通过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代发工资从当期应付乙方分包工程款中抵扣，乙方按抵扣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必须附完工证明）。

4、结算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对本合同的进一步核查和审计工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外审结束且收到建设单位付款至 97%后再付至分包结算款的 97%，剩余 3%待建设单位付完质保金后且分包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同时扣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费用，如质保期内未及时修复等，质保期计算自取得竣工备案证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24 个月。

5、最终结清：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注：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支付，变更工程费用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发包人在支付每次进度款时，承包人均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提供，发包人可拒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当月 20 日前将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送发包人。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项目，付款当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

b、承包人按付款节点提交与周报表一致的工程量报表和进度款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结算资料（三套），每超过一个月罚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 60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外，按 10 万元/日历日，支付占用费；费用在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执行建土木商（2025）18 号《分包分供结算管理办法》的签字盖章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3、本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工程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4、如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审计机关/财政评审机构）审计为准，则分包人（乙方）自愿同意本合同接受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套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通过质监部门的竣工验收。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 1、2 条款后的二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依约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务等部门交纳。

7、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 5%，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过 5%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

8、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

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 其他：无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工程结算审核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5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停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本项目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实现封闭管理，办理出入证，凭证出入，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承包人应做好与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措施；周边的人流车流量大，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周边围挡，确保围挡牢固、整洁，避免发生倾倒伤人伤物等情况；确保周边道路的整洁与通畅，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通行与科研生产；应做好高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通行的人身安全，避免高空坠物伤人等风险；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完工作场地，并按发报人及监理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及清理临时设施场地。承包人每无故拖延清理工作场地及临时设施场地一天罚款 2000 元。

(3)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做出。

(4)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7)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8) 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第 296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最新的相关管理规定，参照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9)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10) 承包人必须按“标准化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生活污水规范排放，生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否则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50000 元/次的罚款。现场道路及场地符合标化现场硬化要求。

(11)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无条件执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承包人拒绝签收罚单的结算时双倍扣罚。

(13) 本工程实行跟踪审计制度。

(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六：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

附件七：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

附件八：分包单位入场办法

附件九：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二：分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三：关于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附件十四：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附件十五：致分包分供方风险提示书

附件十六：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告知书

附件十七：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十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九：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XXX

承包人（全称）： XXX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和洽商变更增加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承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 XXX

日期： XXX

附件二：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XXX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XXX

工程名称： XXX

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_____ 安全员： _____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_____ 安全员：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 B 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整改完成。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甲方备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风险辨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

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2. 乙方是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分包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4.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5. 推行施工现场用工体检制，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的劳动者不得从事高空业。对患有较严重疾病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7. 乙方应当为项目工程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8.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9.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10.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3.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5.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6.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

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服从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8.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20.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1.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2. 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3.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约定如下：

1、服从配合总包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培训考核试卷必须自答，不得代笔。考试不合格者，不准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或复印件。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颚带。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按规定分包方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另补充条款规定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必须服从、配合总包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管理，总包将对分包处 20000 元罚款。

1、分包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安全员。未配备安全员或安全管理人数不满足生产需要，总包将对分包处 20000 元罚款。

2、入场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一经发现总包将对分包处 10000 元罚款。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备查。对持假证件或无证件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总包将对违规者处 10000 元罚款。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颚带。对违章者将处 2000 元罚款。3人以上不戴安全帽或者不系下颚带，总包对其分包单位处以 20000 元罚款。

5、2米以上高处或危险部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好安全带。对违章者将处 5000 元罚款。

6、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和脚手架设施，任何人不准私自拆改。如需拆改，必须向总包安全报告，总包安排专业人员拆改。凡私自拆改安全防护和脚手架设施者，总包对其处

以 20000 元罚款。

7、分包单位人员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自负，总包并对其单位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罚款。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XXX

日期： XXX

附件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XXX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XXX

工程名称： XXX

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_____ 电工： _____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_____ 电工： _____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2部分：防护设施》（DB11/T 1469-2017）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 负责施工现场临电方案的设计、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工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负责向乙方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完善交底手续。

3. 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负责管理指导。

4. 审核审批乙方编制的作业区域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审查乙方临时用电申请，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5.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退场，并依据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定期组织临电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属于乙方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区域、用电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纠正违章用电行为。

10.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

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二、 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 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 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 乙方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配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系统，实行分级配电。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的箱体安装和内部电气元件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元件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要求，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并在电箱正面门内绘有接线图。

7.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按甲方管理要求统一涂色、编号。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防护棚。

8.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按规范架设整齐，采用橡皮绝缘电缆，不得采用塑胶软线，电缆线路必须按规定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9. 机械设备配电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安全条件。

10. 生活区所用照明灯具和用电器具选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按要求配备保护装置。

11. 一般场所采用 220 伏电源照明的必须按规定布线和装设灯具，安装高度在 2.5m 以上，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12. 组织学习施工安全用电知识，落实施工安全用电管理各项制度。

13. 足额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建立施工用电巡查制度，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

14. 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具时，必须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试车和调试时应确定操作程序和设立专人监护。

15. 施工现场金属架构物（照明灯架、垂直运输设备、超高脚手架）和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保护装置。

1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宜采用Ⅱ类、Ⅲ类的手持电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必须完好无损，绝缘良好；电源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需加长时应增设移动式配电箱，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电工负责。

17. 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加重处罚。

18.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 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服从配合、总包对设施现场安全用电管理。

- 2、分包方应设有专职电工，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 3、分包方专职电工要对所辖的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安全用电。
 - 4、各种电气机具使用必须符合四个“一”规定，即：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乙方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
 - 5.1 施工现场无电工操作证，非电工擅自拆接临时用电、设施、设备，不服从甲方管理
 - 5.2 施工现场用电不经过电表的；
 - 5.3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和其它存在隐患的用电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本协议书自签名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XXX

日期： XXX

附件四：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XXX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XXX

工程名称： XXX

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2001〕84号，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政府令310号，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 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 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的管理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交底，审批乙方作业人员提交的动火作业申请。

5.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 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 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 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保温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4.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 按北京市（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热器具（“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不得使用或存放液化石油气。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 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 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 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 补充条款

补充约定如下：

为更好的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现将本协议补充条款及惩罚措施补充如下：

-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罚款 1000～3000 元/每人次；
- 2、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及消防保卫部开据的动火证，现场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及看火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者罚款 50000 元；
- 3、施工现场生活区未经消防保卫部许可，不得私自使用电加热设备，违者罚款 20000 元；
- 4、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酒后闹事，违者罚款 1～5 万元；
-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加强安全及法律意识教育，要遵纪守法，严禁偷盗私人及公共财物。违者罚款 10000～100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
- 6、严禁在在施建筑物内住人及搭设库房，违者罚款 100000 元；
- 7、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经消防保卫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场，私藏易燃易爆物品者重罚 1～10 万元；
- 8、进场施工工具、数量、规格、照片及清单必须上报保卫部门，否则不予出场；
- 9、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到保卫部门办理胸卡、出入证，否则不予进场；
- 10、各分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北京市消防条例》（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及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消防器材，不得占用消防用地及通道，不得私自开启消火栓，违者罚款 1 万元，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 11、根据承包范围及区域，按规定配齐相应的灭火器具。

本协议与与经济合同同时签定，并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XXX

日期：XXX

附件五：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XXX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XXX

工程名称： XXX

甲方：机械安全负责人： _____；机械管理人员： _____

乙方：机械安全负责人： _____；机械管理人员： _____

一、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1、严格执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 2、严格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建建（1998）164号文件）。
- 3、严格执行关于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法（1997）483号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 4、其他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二、施工机械设备事故处罚规定：

- 1、出现重大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5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 2、出现轻微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 元的罚款。
- 3、出现一起机械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事故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处罚分包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0 元的罚款。
- 4、出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机械损坏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 5、因机械设备保养不到位，造成机械故障，影响施工工期，按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累加计算。

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处罚：

- （一）对于分包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 1、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 2、大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汽车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其它施工机具等）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 3、大型机械设备未在建委备案（设备统一编号、检测报告）。
 - 4、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大型机械设备。
 - 5、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 （二）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 未制定机械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 多台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 未编制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技术方案。
-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 （三）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明知机械设备存在隐患仍然坚持使用。

（四）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进场备案资料手续不齐全，未设专职机械负责人或者机械安全员（机械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未建立机械操作人员入场教育培训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3、未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未组织机械人员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造成伤害的。

5、机械操作人员使用中小型机械设备私自拆改损坏造成损失的。

6、操作人员不持特种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XXX

日期：XXX

附件六：

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

注：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有以下行为者（包含个人），总包单位有权依照本罚则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责任者，特制定本罚则。

第二条 本罚则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单位。执行主体为集团、公司、分公司和工程项目安全监管部及人员；集团公司可责成二级公司代行处罚。

第三条 本罚则中的行政处罚指由企业人事或者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在册人员进行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是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罚则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的罚款。

第四条 上级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已经进行经济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但可以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符合本罚则两条以上处罚标准的可合并处罚。

二、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未设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3）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
- （4）一年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 （5）一年内发生三起火灾事故。
- （6）因文明施工或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一年内连续三次被政府曝光。
- （7）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未建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 （4）一年内发生两起（含）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次事故重伤 3 人（含）以上。
- （5）迟报（超过 2 小时）或者瞒报伤亡事故。
- （6）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
- （7）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8）一年内由于环境保护问题被环保局曝光两次（含）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未执行安全值班制度。施工现场没有管理人员安全值班或者安全值班人员脱岗。
-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或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签订分包合同就安排进场施工。

(3) 施工现场没有按照编制分部分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原则, 编制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4) 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和会签;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或者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未及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5) 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禁用人员(包括: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女工等人员, 被通缉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等)。

(6) 发生未遂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未建立入场安全教育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2) 未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 未组织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 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安全防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深基础或者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包括集团规定)应该组织论证的, 在没有论证的情况下即组织施工。

(2) 使用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或者未取得生产、使用证或者未经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准用证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 使用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超过资质许可范围的施工队伍进行人工挖扩孔桩施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购买或者租赁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没有租赁资质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

(2) 购买或者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未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网(包括水平网、小眼网、密目网)、安全带和安全帽。

(3) 脚手架未经过验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2) 使用工具式脚手架未架设水平安全网。

(3) 基坑周边未设防护栏; 未设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 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4) 框架结构建筑物首层未封闭; 未设置出入口或者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5) 施工现场其他安全防护缺少或安全防护不到位而构成的安全防护重大隐患。

四、临时用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经审批。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4)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 A、B 级配电设施没有隔离措施。

(2) 其他临时用电缺陷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 (1) 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未在建委备案。
- (4)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 (5)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 (2) 未制定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 (3) 多台起重机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 (4) 未编制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方案。
- (5)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 (1) 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 (2) 明知设备存在隐患仍坚持使用。

六、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 (1)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 (2) 在施建筑物内住人。
- (3) 购买或者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施工材料。
- (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存在重大隐患，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七、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被环保局曝光，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 (1)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 (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清洗设施未在施工全过程使用。
- (3) 施工现场在运输中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交通道路大面积遗洒污染。
- (4) 基础土方工程施工现场未对车辆上下基坑的坡道进行洒水降尘或覆盖；或者施工现场存土时，未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 (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或者裸露的地面未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 (6) 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 (1) 施工现场清洗车辆未设立沉淀池和储水池循环使用。
- (2) 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或者未成立 5-10 人的清扫小组。

八、个人遵章守纪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20—50 元罚款。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未系下颌带。
- (2) 高处作业没有可靠防护时不系安全带。
- (3)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4) 擅自拆除脚手架拉接杆件或其他防护设施。
- (5) 擅自拆改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或器件。
- (6) 明火作业未办理用火证或者无看火人员或者在用火地点以外进行明火作业。
- (7)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8) 随意抛洒施工垃圾或生活垃圾。
- (9) 带领非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20 元罚款。

- (1)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 (2) 攀爬脚手架。
- (3)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
- (4)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未随身携带操作证（或复印件）。
- (5) 明火作业看火人员未携带灭火用具。
- (6) 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附件七: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

实施项目部: XXX 项目经理部

1、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使用

- 1) 工程总包单位采用的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软件全部是“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
- 2) 工程分包单位可以允许使用其他版本正规的工程资料管理软件, 但对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如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的填写表格, 必须执行“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中标准;

2、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以及相关监督单位填写告知:

- 1) 工程名称:
- 2) 施工单位(或总包单位): XXX
- 3) 监理单位:
- 4) 建设单位:
- 5) 设计单位:
- 6) 工程质量监督站: _____
- 7) 工程指定见证试验室: _____

注: 如上述见证试验室试验范围不能满足工程见证检测项目需要时, 负责承担专项工程施工的分包单位应提前与总包技术进行沟通, 确保工程试验检测符合验收要求。

3、工程资料的报送流程(执行原则以《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 规定为标准)

- 1) 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报送的任何工程技术资料必须经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 由总包技术人员负责报送监理签认; 监理签认完的资料由总包负责返还给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
- 2) 分包单位资料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所承担范围内各类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 3) 分包单位施工任务完成后, 必须向总包技术资料管理人员移交 2 套符合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规定的分包工程技术资料;
- 4) 分包单位每次报审的资料报送份数规定: 每次所报的资料监理留存 1 份, 总包项目部留存 1 份, 分包单位所需留存的份数自己定;
- 5) 分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技术资料应该及时, 能够保证与所验收的部位同步报送;

4、关于进场材料取样复试、检测的规定:

- 1) 现场总包单位试验指定负责人: _____,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以及施工试验项目的取样复试与取样监督工作, 负责与指定见证试验室的沟通, 协助各单位及时获取所需试验技术资料;
- 2) 现场总包与分包单位所做的各种试验检测项目中, 下列项目必须实行 100% 见证取样与送检:

- ☐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合料和外加剂;
- ☐防水材料;
-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 ☐沥青、沥青混合料;
- ☐道路工程用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建筑外窗;
- ☐建筑节能工程用保温材料、绝热材料、黏结材料、增强网、幕墙玻璃、隔热型材、散热器、风机盘管机组、低压配电系统选择的电缆、电线等;
-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和网架节点承载力试验;

☐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见证检验项目;

3) 需要进行见证试验的项目必须在见证取样的同时, 填写好见证记录、签名齐全;

4) 进场材料进场复试检验要及时, 没有进行正式报验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5、关于主要分项工程、特殊分项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的报审规定:

1) 各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前, 依据总包单位提出的方案编制要求组织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的方案分包单位必须进行自己单位内部的审批与会签, 要求有审批表和会签表, 且在方案封面和审批表上盖上单位红章;

2) 分包单位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必须报总包单位总工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才可准许分包单位按照所编写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审核不能通过且经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的分包施工方案, 不得用于指导分包单位的施工, 此分包单位不具备组织施工能力, 不应作为工程正式分包商使用;

3) 分包单位所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后, 要填写正式的报审表格, 送总包方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签认;

6、关于工程测量放线验收

1) 工程测量放线所需主控轴线、基准标高均由总包专业放线人员提供;

2) 分包单位完成所承担施工项目每道工序的测量放线工作后, 必须报总包专业放线人员进行复核, 复核通过后, 与总包一起共同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并同时完成放线签认手续;

3) 分包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必须是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 在有效检测期内使用, 在进场使用前将测量仪器检测证复印一份报送总包技术人员进行备案, 审核批准使用后才可在工程中使用;

7、其他技术管理规定:

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工程中的影像资料收集规定: 分包方加强自己所承担范围内的工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取样与留存工作, 每月的 24 日将所拍摄的影像资料报总包技术部门留存备案;

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资料填写程度, 定于每月 15 日和每月 30 日进行工程技术资料的检查、评比活动, 此项活动必须按时参加, 如缺席一次对分包单位进行罚款 500 元处理, 并要求其在三日内完善资料填写、收集与整理工作, 否则加倍处理(或调换资料管理人员);

4) 各分包单位的资料管理人员应保持固定, 便于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附件八：

分包单位入场办法

一、总则

（一）基本要求

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项目施工管理，保证工程施工有序的进行，总承包单位本着对发包人负责、为各分包服务和负责的原则，改进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方法，全面落实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方便各分包集中办理进场手续，特制订入场须知。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进入本项目管理现场内的任何一家分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必须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办理手续齐备以后，方可进场正常施工，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不准其进场施工作业。各分包单位进场前需要上缴相关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或 5 万元。

（二）入场前需要提交的文件

序号	所提交资料名称	所需要部门	份数	备注
1	施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本单位当年年审过的安全资格审查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证书			
4	外省市施工单位进京施工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应有相应技术资格、大型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6	项目组织机构图其中包含所有管理人员上岗证书、联系电话、职务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工长、安全员、资料员、试验员、造价员、质检员、劳动力管理员等
7	特殊工种上岗证（电工、电气焊工等）	消防保卫、安全、临电	3	/
8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通讯记录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注明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9	上报签字、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技术、劳务、安全、生产	4	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包单位审核
注	以上所有文件、证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做好抄件			

	手续，统一上交总包综合办公室。
--	-----------------

二、进场管理程序

分包方进场要严格执行分包单位进场程序，制定以下进场程序确保工程的施工有序的进行，具体如下：

（一）消防、保卫、交通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1.1 要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消防、保卫、交通工作。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消防应急分队，指定每栋、每间办公室、宿舍消防负责人（上墙）。

1.2 入场当日内要主动和总包综合管理部联系，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协同安全部门、劳务部门、消防部门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分包单位的自行培训。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资料、手续合格方可进场。

1.3 入场当日：

1.3.1 须准备二张 1 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人员名单以办理《施工现场出入证》、备案之用，进出现场大门凭《施工现场出入证》由门口警卫查验；

1.3.2 准备照片三张身份证原件到暂住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1.4 入场三日内：

1.4.1 须提交人员花名册三份备案；

1.4.2 签订《消防保卫交通责任书》《电焊工责任状》《电工责任状》。

1.5 电焊工应持有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焊工本到消防部门登记备案，并进行应知应会答卷测试，动火前要开具当日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

1.6 入场后两星期内上交《成品保护方案》《消防保卫方案》。

1.7 使用经过考察并合格的消防器材厂家的产品。

1.8 易燃易爆物品或贵重材料物品进场前需提交：

1.8.1 厂家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签订专项防火防盗协议书；

1.8.2 到消防保卫部门登记备案并按要求采取防火防盗措施。

1.9 领取本部门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行政卫生部门需要办理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2.1 严禁私自设立小食堂，所有人员必须到总包大食堂就餐。

2.2 在社会餐厅订餐的要与其签订食品卫生责任书并将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总包，严禁购买食用小商小贩食品。

2.3 总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应于进场前提出书面办公用房申请，并注明条件。由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和随意占用办公用房。到场后各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做好移交协议并按照管理人员要求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及宿舍，爱护室内设施。

房间规格	使用价格	包含功能	使用明细
5.44m×5.66m	办公用房 3000 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上网费用	1、办公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桌净、窗明； 2、妥善保管办公室内的贵重物品，下班后关窗锁门，防止盗窃； 3、禁止私拉电线，私设开关，禁止长明灯，做到人走灯
5.44m×3.66m	办公用房 2500 元\月\间		
5.44m×5.66m	员工宿舍 2000 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	
5.44m×3.66m	员工宿舍 1500 元\月\间		

			灭。
--	--	--	----

2.4 所有办公用房及宿舍内的设施各分包单位必须妥善使用及保护，如损坏办公用房及宿舍的设施按照如下要求赔偿

项目	破损细节	赔偿金额	上缴部门
窗	玻璃、纱窗、破损	5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开关	3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户破损	200 元\扇	综合管理部
门	门把手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锁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破损	400 元\樘	综合管理部
地板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天花	破损	15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室内维护墙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室外维护设施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水电设施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其他	生活区内随地大小便	50 元\次	综合管理部
	破坏现场消防设施	1000 元	综合管理部
	其他设施	50 至 5000 元	综合管理部
注：以上所有赔偿金额全部从各分包单位当月工程款内扣除，除以上设施外如有遭到损坏的，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有权对有责任的分包单位处 50-2000 元的罚款。			

2.5 领取本部门的管理措施。

（三）劳务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3.1 作业人员已在建委备案的人员花名册、合同备案、身份证复印件、各种操作证、上岗证。

3.2 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及分包单位与作业人员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书原件和人员进（退）场登记表。

3.3 作业班组月结月清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单。

3.4 当月工资单、考勤表。

3.5 确定入场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

（四）函件处理规定要求如下：

4.1 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对分包单位函件的收发工作。

4.2 分包单位必须重视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所发的正式函件及便函，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超时未复者，即为确认接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4.3 分包单位所有关于图纸、方案、进度计划表等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报至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

4.4 分包单位不得拒收、拒签总承包单位所发的任何函件、整改、通知、施工措施、方案等文件。如有异议，在收到 24 小时内回函协商解决，否则视为确认接受。项目经理部函件输入渠道由项目资料室统一控制，分包给总包的函件必须由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签收。

4.5 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函件必须统一格式、正式打印、有统一编号，并且有负责

人签名或单位公章，否则我项目拒收。

4.6 本项目的任何罚款无须分包单位签名确认，项目所发函件或者违章照片即为扣款依据。所罚款项必须按时上缴，否则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五）临电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5.1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施工需求，配备足够的电工（不得少于两名电工），电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5.2 总包单位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电源至 B 级配电箱，B 级配电箱以下线路包括电气装置及配电系统由各分包单位自行配置，负责管理和安全维护。各分包单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用电移交单，分清管理责任并接受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5.3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有防雨防尘措施，箱体统一编号，保持箱内清洁，箱门上锁。各类配电箱、开关箱严禁一闸多机，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的专用开关箱，实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标准要求，配电箱、开关箱内的配电装置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4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各自承包的任务情况以及用电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现场平面图上报总包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资料。

5.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负责管理，每天 24 小时有电工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临时用电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要求架设，吊挂整齐，电缆线路必须按规范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避免压砸破损电缆，过路口敷设需穿管，不得直埋。

5.6 施工场所使用的配电箱、开关箱，箱内的电器配置、电缆、电线、漏电保护装置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指定厂家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分包单位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六）物资材料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6.1 入场单位把各自施工结束后需要退场的入场物资材料设备明细单交给项目部材料部门。由项目材料员核对登记签认。

6.2 入场单位的物资、材料、设备堆放地点统一由总包生产部门安排指定地点。

6.3 各单位出门前需到总包单位物资部门开具出门条，有入场登记的物资材料设备可开出门条出门，无入场登记的材料设备不给出门条。

（七）技术安全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7.1 总包分包所需手续：

7.1.1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试、登记。

7.1.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7.1.3 特种作业人员的登记、验证、存档。

7.1.4 各种大中型机械厂家的资质设备的验收、编号、手续。

7.1.5 应知应会考卷，普法教育考卷。

7.1.6 压力容器各种手续。

7.1.7 分包单位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必须按总承包单位的模式进行归档整理工作，采用正规的资料软件编制。（执行最新的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

7.1.8 分包单位使用的各种测量仪器、计量工具等需要有合格证及本年度的检测证书。

7.2 独立供应商单位所需手续：

7.2.1 要有安全管理体系。

7.2.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7.2.3 所用各种机械的厂家资质、营业执照、验收手续、租赁资质备案。

7.2.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证件必须是有效部门颁发的证件。报送安全员上岗证、名单、电话。

7.2.5 所用的各种电气设备、机械必须符合总包的规定，并上报其使用清单。

7.2.6 上报签名、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包单位审核。

（八）商务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8.1 与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各分包单位进场后应对所辖的区域进行检查，对已安装或施工完成的项目指派专人管理，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无论在施工或人为情况下损坏按照材料、设施，费用按施工造价进行赔偿，对因此造成施工进度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分包单位经济责任。

9.2 各施工单位对卫生责任区的卫生进行专门管理，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大小便，如检查发现大小便总包将对区域负责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

9.3 严禁男女混住同一宿舍，严禁私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

9.4 各部门罚款，月末交商务部，由商务部整理后交财务扣除。

附件九：

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XXX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 XXX

工程名称： 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分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就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以下协议。此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与《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一、职业病防治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职防工作负有总责，对分包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相应的职防组织，隶属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防小组的领导下，依法完成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人进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工作。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不得隐瞒。
2. 职业危害作业现场建立防护设施，监督检查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设施符合标准。危害作业时必须佩戴有效。
3. 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立危害警示告知标识牌。
4. 制定施工中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分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应具备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资质并为作业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不得将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体检结果告知本人。由承包组织承担费用。
3. 如自购材料中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工品、放射物质及特殊设备，应将有毒有害的种类、物质，防护办法等告知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
4. 如果发生违规造成急性中毒事故、人员伤害及财产的损失，应承担所造成的各项费用。

二、环境保护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环保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负总责，对分包人的环保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环保员，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下，完成相应环保工作。

（二）承包人环保员、分包人环保员会同项目部劳资部门共同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及承包人重要环境因素的告知。

（三）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环境管理方案》及《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 XXX

日期： XXX

附件十：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XXX

工程项目地址：

总包单位（承包人）： XXX

分包单位（分包人）： XXX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分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分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分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分包人的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或 签 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_____

日期：XXX

日期：XXX

承包人监督单位：（纪检章）

分包人监督单位：（纪检章）

日期：XXX

日期：XXX

附件十一：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合同单价和计量、计价方法

一、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_____方式计价，合同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下列“计量和计价”要求计算。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所发生的费用。各项合同单价和对应的计量和计价方式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合同单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二、合同单价

1、本合同若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如实调整。

2、本合同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施工项目发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

3、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具体项目计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XXX	XXX	XXX	XXX	/

签约合同价（含税）： XXX 元。

三、计量和计价方式

1、本分包工程按施工图纸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规则计量；

2、施工时，超出图纸要求的工程量不予计取，未满足图纸要求但又通过了验收的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量；

3、由发包人指定合同外的施工项目，图纸没有要求的，按发包方有效人员签认的实际完成量及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图纸结算。

4、综合单价中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其他约定内容：无。

四、其他补充

1、本分包合同中所述的“固定综合单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反映现行市场价格；

B. 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即已包含履行该分包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综合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C. 合同综合单价为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即已包括

但不限于完成本分包工程需承担的各级政府管理管辖部门的监管费用,配合其他相关分包单位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D.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需要分包人进行专项处理的地下障碍物除外)。合同单价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已经包含如下风险因素:

(1) 本合同签署后人工费用、建筑材料或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市场价格的浮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图纸所示或甲方指令与国家或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因此导致的停工、窝工等损失;

(3) 作为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该预见到的其他风险因素。

E.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外部状况已全面了解,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分包人确认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分包人承诺不以此作为理由向总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或索赔。

F. 分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机械、人员、设备等场外(以施工现场为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罚款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进出场途中因占用或因市政道路设施、绿地等所发生的补偿费用;因车辆通行给周边居民、社区、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分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为改变工地出入口的交通条件,分包人所采取的扩路、开口或路面钢板防护等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G. 因设计变更出现合同单价中没有的施工项目,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正在执行的地方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制定一个合理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本分包合同所述的“固定总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固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总承包分包双方另有规定外,固定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B. 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包括所有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增加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等全部费用。

附件十二：

分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致 XXX（承包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 XXX（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 / 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大写），? / / （小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不爭辯、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无须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但不因此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七、担保人同意下述事项都不会将担保人的责任减轻或解除。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均不须再另行征得担保人对下述更改、宽限及忍让等的同意：对合同条款、工作范围或性质等的更改；或按合同所允许的工期延长；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宜的任何宽容、忍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证担保不因任何事项免除或撤销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争议的解决因本保证担保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保函的生效。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十三:

关于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承包人(甲方): XXX

分包人(乙方): XXX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保障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权益,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甲方在开工前已为本建设项目中的与甲方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协议的分包企业,一次性代缴了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附件十四：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致： XXX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司特委托贵司代发我司承接的贵司项目 XXX 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现就委托代发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我司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于每月 10 日前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贵司审核。待贵司与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完毕无误且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贵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我司未按月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工资支付表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的一切付款行为，并有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我司支付工人工资。

二、贵司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后的实发工资数额），我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我司承担。

三、贵司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属于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贵司应直接从每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我司应按照贵司财务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贵司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我司应在贵司支付完毕当期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向贵司提供经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供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我司向贵司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万元。此保证金由我司自行缴纳至贵司指定账户，待分包工程竣工，我司 100% 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无息退还。

六、因我司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贵司可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 2 倍从我司剩余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贵司及贵司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我司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我司认可贵司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和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

量，并认可农民工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贵司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贵司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贵司可从我司承接的贵司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贵司向我司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我司承担。并且贵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我司需向贵司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我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我司将与贵司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

八、因委托贵司代发工人工资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我司负责解决，与贵司无关，如由此导致贵司遭受损失，我司无条件予以赔偿。

特此委托！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日 期：XXX

附件十五：

致分包分供方风险提示书

致：合作单位 XXX

为最大限度体现双方交易的诚实信用，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司特向贵司作如下风险明示：

1. 我公司所有合同的签订以及变更、结算确认的唯一生效印章为：XXX合同专用章（印章样式同贵、我两方合同签名盖章页中我方印章），除此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名、我司分支机构印章、项目部章、工程技术资料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印章，均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2. 我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均为加盖有我公司生效印章的书面合同，除此之外的任何人员之间的口头协议、短信、微信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的约定，均对双方不发生合同效力。

3. 我公司本合同履行现场指定的签收人为： 。贵司的结算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我司项目部商务部门，由项目部商务经理 和 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结算申请文件，我司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我司收到该结算文件的依据。

4. 我司项目部签收人及我公司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签认单、收货单、送货单、进出场单等签署的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违约金（或罚金）、利息支付、付款承诺、权利转让、豁免、管辖等任何表述均无效。

5.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合同附件。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双方于XXX就所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上述1—4项内容不符情况而引发的争议，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示。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签订日期：XXX

我公司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以上风险提示书，对于风险提示书中所表述的内容均已了解与确认，不存在任何理解歧义。我公司确认，与贵公司之间的合同将严格履行，若出现风险提示书中所反映的有关情形，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有关的经济损失风险，如因此导致贵公司损失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签订日期：XXX

附件十六：

项目经理部印章
使用权限告知书

致：_____

为规范双方交易的合法性、严肃性、安全性，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公司【_____】特向贵公司明确告知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该印章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1.项目招标、出具授权委托书、联系工程介绍信；
- 2.项目担保、保证、借款等相关事项；
- 3.签订劳动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一切经济合同文件；
- 4.项目洽商变更、签证、对账单、工程结算；
- 5.出具补偿、赔偿、认定劳动关系等文件。

就 1-5 项加盖项目部印章的，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印章使用权限告知书作为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印章印模：

项目经理部印章（印模）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附件十七：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2. 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的实施期间以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你方所建设的 项目名称 ，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 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协议书

项目合同编号： () - -()- -()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总包工程名称：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工 程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补 充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了《_____合同》(分包分供合同名称)(项目合同编号: 请键入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1、甲方信息

名 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000 1011 328 54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电 话： 010-63928749
开户行及账户：

2、乙方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户：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乙方若为中小企业，应向甲方主动告知，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官方书面证明材料。乙方未履行前述主动告知义务或未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承诺放弃其作为中小企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乙方提供虚假情况告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请选择填写：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固定单价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等全部。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_____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_____】（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请选择填写：3%、6%、9%、13%）。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_____元，征收率为3%。

三、有关发票和合同款支付的条款

1、有关合同款发票的规定

鉴于：

（1）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项目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已选择计税方法为【_____】（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2）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_____】（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

或小规模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向采购方（甲方或承包人）提供乙方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或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开具的发票以证明乙方的纳税人身份，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向采购方（甲方或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_____】（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为【____】（请选择填写：3%、6%、9%、13%）。【_____】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请选择填写：需要或不需要）。

本合同乙方向采购方（甲方或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
【_____】（请填写：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本合同名称及本合同编号。

2、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且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当列明工程名称、合同号、申请金额、申请支付时间、申请代理人等事项。经甲方财务、商务合约管理部门对此审核无误后，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经其企业管理部门认可。

3、依据甲方认可的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并不承担本合同专用或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提供增值税发票时间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处理**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红字发票开具的规定**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

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进行主张，因乙方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在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 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

9、 乙方在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增值税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查处，要求甲方予以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指定其员工【 】（须持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号： （请填写十八位身份证号码）为从甲方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合同款项交付乙方指定的人。该人获得票据、现金后，无论该款是否入乙方账户，双方该笔债务即告清偿。

11、 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付款应以【___】方式进行（请选择填写：汇兑（信汇或电汇）；票据（支票或汇票）；现金。）。

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如有争议按照原合同诉（申请）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合同当事人依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案款时，取得案款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及发票形式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未能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在支付案款时应扣除相应的税金（案款未包括税金的除外）。合同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就合同中有关税金约

定予以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发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有关合同款支付的特别约定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自愿接受如下条款：（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均需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方能支付给乙方。该约定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的增加条件，此条件不成就的，可以成为甲方拒绝付款的理由。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此增加条件均满足时，甲方才有付款的义务。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利息及违约责任。（2）建设单位（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是指：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其中：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合同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对乙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项目累计从建设单位收到的款项/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3）乙方理解甲方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的本合同款项支付不及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自愿放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特别提示：“背靠背”，即建设单位（发包人）不付款则甲方（总包单位）无须支付，建设单位（发包人）付款系为“背靠背”付款条款所附的条件，没有使乙方处于不利地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价值判断和分析，该条款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实现意思自治的权利处置结果，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

乙方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关于其为中小企业的告知义务，且甲方为大型企业的，则合同中有关“背靠背”的条款约定不适用。

六、原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不得任意加重甲方责任的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字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甲方是否按照此类对

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甲方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甲方随时有权予以收回。乙方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八、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四大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平均数为标准乘以应付价款天数，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利息），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5 %。

乙方为中小企业，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告知义务，且甲方为大型企业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乘以应付价款天数，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利息），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5 %。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支付款项前所需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在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限届满后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宽限期内的欠付款利息。

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建立工程款项资金共同监管账户，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总承包工程相应款项需通过共同监管账户，乙方对此已知悉并理解。甲方因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总承包工程款项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货物、服务、工程等）。

九、本合同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十、乙方的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甲方商务部门，由【 】（姓名）和【 】（姓名）共同签字接收，方为收到该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甲方收到索赔报告的依据。

【关于乙方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如有时）的特别约定：如甲方发现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直至乙方的“异常经营名录”事项解除之前，甲方不应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的不付款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自行承担。】

十一、特别条款（见下页）。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条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订立了“特别条款”（附后），甲、乙双方就“特别条款”所述全部内容均知晓并自愿履行；该“特别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特 别 条 款

1、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此争议解决方式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如双方拟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做出修改，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同时，该协议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及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时机成熟时生效。因本合同项下所涉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项下交易所涉合同的所有纠纷，不论其订立日期早于或者晚于本合同所签订的日期，除非对管辖问题另有相反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最先组成的仲裁庭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的普通仲裁程序对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关于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同意无论本身属于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均作为共同一方选定一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无法共同选定己方仲裁员，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共同选定，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

2、关于禁止权利转让的约定

为维护双方交易的稳定性，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金钱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的，转让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或伍万元中的较高者的违约金（惩罚性），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基于前述约定，双方同时约定如下：

（1）本合同中的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的，应书面通知（应加盖转让人公章）守约方，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告知受让人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并要求受让人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3）转让方未告知受让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或虽告知但受让人不接受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而转让人（债权人）仍将本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的，无论属于哪种情形，转让人应向本合同守约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4）转让人（债权人）违约转让权利，受让人向债务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的，转让人应参加相关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向守约方（债务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守约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5）本条约定违约金发生时，分别执行。

3、关于限制转包、违法分包及转委托的约定

3.1 乙方需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擅自转委托造成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备注（不少于3种）	备注
1	机电(水泵)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希尔顿酒管要求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2	灯具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希尔顿酒管要求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3	石英砖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希尔顿酒管要求	七彩、佛山唯格、马可波罗、美艺陶(暴风石英砖)、归屿石英砖、重庆坤博建材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码）的投标，我公司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

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h.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i.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j.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